

108 年全國短道競速滑冰春季錦標賽 競賽章程

臺教體署競(三)字第 108xxxxxxx 號 | 冰協達字第1080000033 號

一、主 旨：為推廣冰上競速滑冰運動，提升國內青少年滑冰水準，提倡全民滑冰運動為目的。

二、 辦理單位：

1.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2.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滑冰協會

3.協辦單位：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三、 比賽日期：108 年 4 月 8 日（星期一）上午 09：00～20：00

報到時間：108 年 4 月 8 日（星期一）上午 08：00～08：30

※賽程表將於 4 月 1 日前公告於官網上。

領隊會議：領隊會議將在比賽當天上午8點於比賽會場(臺北小巨蛋副館滑冰場)召開，會議記錄將於現場公告並提供給各領隊及教練。

四、 比賽地點：臺北市小巨蛋冰上樂園(臺北市南京東路四段 2 號 2 樓)

五、 報名手續：

1. 詳填報名表：報名表請向主辦單位索取或至競速滑冰熱線網

<http://speedskating.com.tw/>下載報名表。

2. 報名費：ISU 組及選手菁英組每人 NT\$1,200、選手組每人NT\$700。

（敬請於 108 年 3 月 25 日前完成繳費報名手續，4 月 8 日現場恕不接受臨時報名）。

3. 註冊費：ISU 組、選手菁英組及選手組首次參賽之註冊費每人 NT\$300 裁判及教練首次參賽之註冊費每人 NT\$300。

(1) 選手報名後如欲修改任何報名資料，或延遲報名，將酌收下列行政費用：

108 年全國短道競速滑冰春季錦標賽 競賽章程

臺教體署競(三)字第 108xxxxxxx 號 | 冰協達字第1080000033 號

- 1) 賽前三星期第一次修改：免費
 - 2) 賽前二星期第一次修改之後的每次修改：報名費的 20%
 - 3) 賽前一星期每一次修改：報名費的 30%
 - 4) 賽前一星期內每一次修改或 3 月 26 日至 3 月 31 日報名：報名費的 50%
 - 5) 4 月 1 日至 4 月 7 日報名：報名費的 100%
- (2) 選手完成報名手續後，若遇下列事項，並於比賽開始 24 小時前完成請假並檢附相關證明，可給予部份退費：
- 1) 遇重大事故，或因受傷或重病無法參加比賽時，於賽前告知本會並依醫院開立之診斷證明向協會請求退費，扣除報名費 30% 之行政費用後，其餘全部退還。
 - 2) 因其他原因未參賽，所繳報名費將不予退還，並禁賽一次。
4. 為配合各組參賽組別資格，請報名教練及相關單位提供選手之相關證明文件，若以學校為單位組隊，應檢附學生證等相關證明身分之文件。

六、報名地點：

中華民國滑冰協會（台北市朱崙街 20 號 6 樓 610 室）

TEL：(02)8771-1451 (02)8771-1503 FAX：(02)2778-2778

E-mail：tpe.speedskating@gmail.com

七、報名方式：比賽項目及其他注意事項

請於 3 月 25 日(星期一)前傳真或 e-mail 至中華民國滑冰協會報名，報名費以電匯至下述銀行帳號（敬請務必註明匯款人姓名）或可至本會繳交報名費：

銀行：國泰世華銀行／復興分行

戶名：中華民國滑冰協會 洪調進

帳號：018-03-509749-6

108 年全國短道競速滑冰春季錦標賽 競賽章程

臺教體署競(三)字第 108xxxxxxx 號 | 冰協達字第1080000033 號

八、比賽項目及其他注意事項：

1. 選手菁英組

(1)國小低年級男子組：222M、333M、500M (計時賽)

(2)國小低年級女子組：222M、333M、500M (計時賽)

(3)國小中年級男子組：333M、500M、1000M (計時賽)

(4)國小中年級女子組：333M、500M、1000M (計時賽)

(5) ISU 組(公開組 & 選手菁英組)

組別	項目		
ISU 成年男子&女子組(Elite Men & Ladies)	500M	1000M	1500M
青年男子&女子 A 組(Junior A Men & Ladies)	500M	1000M	1500M
青年男子&女子 B 組(Junior B Men & Ladies)	500M	1000M	1500M
青年男子&女子 C 組(Junior C Men & Ladies)	333M	500M	1000M
青年男子&女子 D 組(Junior D Men & Ladies)	333M	500M	1000M
青年男子&女子 E 組(Junior E Men & Ladies)	333M	500M	1000M

組別	出生年月日規定	年齡
ISU 成年男子&女子組 (Elite Men & Ladies)	01/07/2004 以前出生	15 歲以上
青年男子&女子 A 組 (Junior A Men & Ladies)	01/07/1999-30/06/2001	17-18
青年男子&女子 B 組 (Junior B Men & Ladies)	01/07/2001-30/06/2003	15-16
青年男子&女子 C 組 (Junior C Men & Ladies)	01/07/2003-30/06/2005	13-14
青年男子&女子 D 組 (Junior D Men & Ladies)	01/07/2005-30/06/2007	11-12
青年男子&女子 E 組(Junior E Men & Ladies)	01/07/2007-30/06/2009	10

2. 選手組

(13)幼童男子組: 111M、222M (計時賽)

(14)幼童女子組: 111M、222M (計時賽)

108 年全國短道競速滑冰春季錦標賽 競賽章程

臺教體署競(三)字第 108xxxxxxx 號 | 冰協達字第1080000033 號

- (15) 國小低年級男子組：111M、222M (計時賽)
- (16) 國小低年級女子組：111M、222M (計時賽)
- (17) 國小中年級男子組：333M、500M (計時賽)
- (18) 國小中年級女子組：333M、500M (計時賽)
- (19) 國小高年級男子組：333M、500M (計時賽)
- (20) 國小高年級女子組：333M、500M (計時賽)
- (21) 國中(青少年)男子組：500M、1000M (計時賽)
- (22) 國中(青少年)女子組：500M、1000M (計時賽)
- (23) 高中大專社會(青年)男子組：500M、1000M (計時賽)
- (24) 高中大專社會(青年)女子組：500M、1000M (計時賽)

3. 選手菁英組總積分排名統計方式 (春季25%+夏季50%+秋/冬季25%)

- (1) 各單項距離賽之積分計算方法為：第一名 30 分、第二名 20 分、第三名 12 分、第四名 8 分、第五名 5 分、第六名 3 分。
- (2) 如果第一名並列，各得 25 分，以下名次分別得 12 分和 8 分
如果第二名並列，各得 16 分，以下名次得 8 分。
如果第三名並列，各得 10 分，以下名次得 5 分。
如果第四名並列，各得 6.5 分，以下名次得 3 分。
如果第五名並列，各得 4 分。
如果第六名並列，各得 1.5 分。
- (3) 依據選手獲得之各單項距離積分進行累計，累計分最高者即為優勝者。

108 年全國短道競速滑冰春季錦標賽 競賽章程

臺教體署競(三)字第 108xxxxxxx 號 | 冰協達字第1080000033 號

4. 國家隊選拔辦法

- (1) 選手菁英組別總積分排名之統計方式為春季賽 50%+夏季賽50%。
- (2) 積分計算方式如 4(1)。
- (3) 規定各賽事之參賽秒數及規定參賽年紀，(例如: ISU 錦標賽、ISU World Cup 世界盃、亞洲公開錦標賽等)代表參賽國際賽事之選手遴選，需依據比賽積分，並符合 ISU 國際滑冰總會最低門檻秒數，方擁有參與遴選之資格。
- (4) 欲具有入選國家隊選拔之資格，選手須於春季賽及夏季賽皆有出賽。
- (5) 代表參賽 ISU/ASU 國際賽事之選手名單，協會保有最終核定權利。

5. 依據中華民國滑冰協會之短道競速「國家隊選拔辦法」及「國家代表隊規範」辦法。參賽資格：限中華民國國籍者，非本國國籍者列為表演賽。

6. 獎勵：限中華民國國籍者，非本國國籍者列為表演賽。

- (1) 各組各單項第 1~3 名頒發獎牌、獎狀；第 4~6 名頒發獎狀
(該組依報名人數未滿 6 人參賽，僅頒發前 3 名獎牌、獎狀)
- (2) 年度總積分排名 (春季 25% +夏季 50% +秋/冬季 25% 積分總和)：選手菁英組第 1~6 名，將另頒發獎狀

(若選手該年度 3 次比賽參加組別不相同，則以參加最多次數之組別列為敘獎組別；其原缺額則依該組積分排名依序遞補之。)

7. 附則：限中華民國國籍者，非本國國籍者列為表演賽。

- (1) 報名參加選手菁英組不可使用花式冰刀、冰球刀參賽。惟選手組可使用花式冰刀、冰球刀參賽。

108 年全國短道競速滑冰春季錦標賽 競賽章程

臺教體署競(三)字第 108xxxxxxx 號 | 冰協達字第1080000033 號

- (2) 每位參賽者必須配帶安全配備，包括頭盔、護膝、護頸、皮製手套等否則會基於安全上的理由不讓參賽者出場。
- (3) 比賽中，已被超越的選手應主動靠近板牆滑行。
- (4) 本單位將於賽會期間進行保險投保。
- (5) 報名參加本項比賽選手，視同接受「國際滑冰總會 ISU」通則第 119 條 第二款規定：賽會承辦單位對於參賽選手於比賽時受傷或生病或財物損失 等意外一概不負任何法律責任；參賽選手如認為比賽期間意外高風險，強烈建議應自行投保個人意外或傷殘醫療保險。

Paragraph 2, Rule 119, Constitution & General Regulations, ISU

The International Skating Union or the Organizing Committee assumes no responsibility for or liability with respect to bodily or personal injury or property damage incurred in connection with the competition. Each participant is solely responsible for providing insurance coverage with respect thereto.

- (6) 抗議須於當項比賽結束後 15 分鐘內，（先以口頭向裁判長提出）由領隊或教練以申訴及抗議書書面向裁判長提出，並繳保證金參仟元(NT\$3,000)，抗議有效所繳保證金將退還。抗議不成則所繳保證金沒收，作為大會費用，仲裁委員會之判定視為最後判定，不得再提出異議，若此抗議涉及排名，則需在名次公布後十五分鐘內提出。
- (7) 如發生規則未明定之事件，由裁判團決定，不得異議。報名參賽者，則認為已確實認同競賽規程，對競賽規程不得提出任何異議和抗議。
- (8) 參賽者的食、宿、交通等皆請自理。
- (9) 賽前關於競賽之規則、程序及簡章內容須作修正時，將於領隊、裁判會議中宣佈，不另行通知。

108 年全國短道競速滑冰春季錦標賽 競賽章程

臺教體署競(三)字第 108xxxxxxx 號 | 冰協達字第1080000033 號

8. 懲戒：

- (1) 參賽者不得降級或代表兩個單位以上比賽，可越級一級、不得越級二級以上，若越級參賽後則不得再降級參賽，違者取消比賽資格。
- (2) 參賽者報名繳交資料不全者不受理，如有冒名頂替，經查證屬實，則取消比賽資格。
- (3) 提出抗議時未照抗議規定程序提出，而以非法手段抗議以致影響比賽進行，視其嚴重性，可取消其整隊之比賽資格。
- (4) 比賽期間污讟裁判，干擾比賽之處理：
 - A. 比賽期間之定義：所謂比賽期間為裁判報到日期，開始至比賽的賽程結束之隔日止。
 - B. 污讟比賽之定義：比賽期間在公開場合以言語文字或行為污讟裁判及工作人員皆屬之。
 - C. 干擾比賽之定義：比賽期間咆哮會場或以異物擲入會場內，造成比賽中斷皆屬之。
 - D. 處理規定：比賽期間如發生上述情形者裁判長應先中止比賽進行，請大會工作人員將干擾會場人員驅離比賽會場，並於場地整理後，繼續進行比賽，在該項比賽結束後，由裁判長查證後，經裁判連置呈報主辦單位。
 - E. 懲戒規定：比賽期間如發生上述第 (B) 項及第 (C) 項情形者，視情節輕重將對污讟者及干擾者之本人或教練、選手、親友處之下列罰則：
 1. 取消比賽資格及成績
 2. 禁賽一年或一年以上
 3. 於懲戒期間禁止參與本會任何活動

- ## 9. 備註：
1. 本次錦標賽競賽規程經教育部體育署備查之。
 2. 本次錦標賽競賽規程經本會選訓委員會同意。